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耀銓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9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